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钱柳华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健平先生为公司总裁、周中平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刘清泉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张永辉先生为公司财务中心总监、钱柳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章智勇

姚武强

张福利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